

广宁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广宁县人民医院根据本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宁县人民医院住院楼1号楼首层DSA手术室,型号为:UNIQFD2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介入手术中放射诊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1)59号)。

2021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5月建设完成。2025年11月完成验收监测。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满足环评文件、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满足环评文件、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本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辐射源项、辐射屏蔽措施等方面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正常运行工况下，透视模式下，机房外各检测点位处 X- γ 辐射剂量率均小于 2.5 μ Sv/h；采集模式下，机房外各检测点位处 X- γ 辐射剂量率均小于 25 μ Sv/h。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25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宁县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宁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包括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安全培训等。

(二) 在今后的日常运营管理中，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防护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字
1	罗文飞	广宁县人民医院			罗文飞
2	杨元佳	广宁县人民医院			杨元佳
3	廖彤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廖彤
4	张松川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张松川
5	范冰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范冰
6	高莉莉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莉莉



广宁县人民医院

2025年11月27日

